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董事會

規章編號：法定/股/董事/001

核定層級：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金證券。英文名稱為 SinoPac Securities Corporation，簡稱 SinoPac Securities。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H301011 證券商
- (二) H401011 期貨商
- (三)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四) 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五) H105011 信託業
- (六)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之一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三)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五)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六)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七)承銷有價證券
 - (八)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九)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一)兼營短期票券業務
 - (十二)兼營期貨顧問業務
 - (十三)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 (十四)兼營信託業務
 - (十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國外證券子公司做保證。

之二

第 二 條 之三 本公司得因應業務需要轉投資國內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分為二十五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出席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

定，惟應將董事會議事錄提報金融控股公司備查。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第一項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獨立董事亦同，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惟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擬訂。
三、擬定章程修正案。
四、審定組織規程。
五、審定各項公司治理方針及辦法
六、審定重要規章。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議決公司債之發行。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十一、本公司經理人員或同等職務之職員之任免及報酬。
-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或擬定。
- 十三、審定或編製對外之重要契約。
- 十四、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及報酬。
- 十五、核定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
- 十六、核定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經理人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列席之一，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之一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於公司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

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本公司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未來業務發展、營運規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股利分派，股利分配以現金股利百分之七十、股票股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為因應公司之發展、營運資金之需求時，得調整現金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